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79號

原告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被告 簡應都
漢驛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兼法定代理人 蘇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漢驛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蘇美華、被告簡應都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四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漢驛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蘇美華、被告簡應都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00萬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漢驛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蘇美華、被告簡應都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漢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漢驛公司）邀被告蘇美華及被告簡應都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7年3月8日

01 向原告借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借款期
02 間自107年3月9日起至112年3月9日止，利率按原告一
03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2.41%，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
04 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。後被告等人於109年8月
05 13日與原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本金寬限一年，利率按
06 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目前為0.84%）加1.6
07 %，合計為2.44%，被告蘇美華及被告簡應都為連帶保證人
08 ，應負連帶清償之責任。另被告漢驛公司邀被告蘇美華及被
09 告簡應都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09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200
10 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9日起至109年10月29日止，
11 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（目前為0.84%）
12 加2.51%，合計為3.35%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
13 償，被告蘇美華及被告簡應都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
14 之責任。依原告與被告等人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
15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、停止營業等情事時，得將部分
16 或全部借款視同到期，且依借據第5條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
17 內部份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20
18 %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漢驛公司自109年9月28日起即停止
19 營業，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視為到期，且就155萬元借款部
20 分僅給付部分本息至109年10月9日；200萬元借款部分亦
21 僅給付部分本息至109年10月29日，原告於109年11月20日
22 發函催討無著，被告等人尚積欠原告本金355萬元及利息、
23 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
24 件訴訟。聲明請求：如主文所示。

2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6 。

27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
28 定書影本3份、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影本1份、週轉金貸款契
29 約影本1份、借據影本2份、原告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
30 歷史資料表影本1份、催告函影本2份、被告漢驛公司帳欠
31 電腦資料表影本1份等件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

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漢驛公司、被告蘇美華、被告簡應都應連帶給付原告155萬元，及自109年10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4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；被告漢驛公司、被告蘇美華、被告簡應都應連帶給付原告200萬元，及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9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民 事 第 八 庭 法 官 陳 翠 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30 日
書 記 官 曾 怡 婷